

承 诺 书

本方（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九龙湖附属市政配套游客中心 3 号楼 030102#、030103#及二楼露台 102#招租项目中，以人民币____万元/年竞得该项目，本方（人）已知晓本次租赁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租赁房屋已知和未知瑕疵，本方（人）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本方（人）需改变临时用途兴办第三产业，出租方给予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能办理临时改变用途兴办第三产业，本方（人）不会以此为由拒绝承租，一切损失由本方（人）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_____

2022 年__月__日